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时，全体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若兼任多个岗位，不重复领取薪酬。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岗位、贡献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董事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领取相应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挂钩，董事的薪酬原则上与其对公司的贡献成正比。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4、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若兼任多种职务，则不重复领取薪酬，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及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约定来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与监事津贴。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因履职所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综合考虑公司经济效益与股东利益及行业和地区收入水平，根据岗位、贡献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领取相应薪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应与其对公司的贡献、重要性程度成正比，其中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挂钩，公司基于前述原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独立董事及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及办理公司相关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或新选举或新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履行的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在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综合考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在的地域、发展规模、行业门槛等因素，并与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